

國立體育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績效評量，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教練下列事項，設立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 二、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
- 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指導、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及服務成績。
- 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有關教練績效評量服務成績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為第一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六條 本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量教練、關係人或受評量人服務單位指派人員到會說明。

績效評量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以上進行現場訪視後，並於會議時提出報告。

本會為教練績效評量服務成績不通過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委員於績效評量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並不得與受評量教練及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本會委員對於評量事件之審議及相關事項，應予秘密。

第八條 專任運動教練服務每滿三年(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應接受績效評量，不包括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另予成績考核。

教練經轉入本校者，他機關學校之專任運動教練服務學年度應合併計算，並於本校辦理績效評量；如轉出本校者，由該服務學校辦理績效評量。

教練因出國進修、借調、留職停薪、懷孕分娩、流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長病假、公假達六個月以上或遭受其他重大變故者，得於績效評量前檢具證明文件，經本校競技會議審議，簽請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績效評量，並自原因消失返校服務之次年度起，併計其前後未受績效評量之服務年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練之績效評量依下列類別及配分辦理：

- 一、訓練指導績效，佔百分之六十五。
-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佔百分之二十。
- 三、年度成績考核，佔百分之十五。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績效評量表(如附表)由本校競技學院辦理。

績效評量總分以六十分為通過評量；績效評量不通過者不予續聘。

績效評量總分未達七十分者，由競技學院給予適當輔導，並追蹤其成效。

前二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條 當學年度應受績效評量之教練，須於九月檢具應受評量三年期間之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協助查證分數，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量；受評所檢具之資料須由本校運動競賽成績管理系統下載者始可採計分數。

競技學院再予協助查證分數後，於十月底前完成將績效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會評定，本會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量作業，評量結果經本會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受評量教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